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5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徐維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1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徐維廷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行政簽結在案。惟查獲扣案之附表所示之物，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38條第1項及同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91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，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（下稱前案）。被告另涉犯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419號簽分偵辦（下稱後案），嗣檢察官以後案受前案不起訴處分之效

01 力所及，而將後案予行政簽結等情，亦有檢察官簽呈在卷可
02 查。

03 (二)又後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後，檢出確含有第二
04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紙可憑
05 (聲沒卷第19頁反面，堪認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為查獲之第
06 二級毒品無訛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予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聲請意
07 旨經核無誤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1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述亨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黃瓊儀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6 附表：

17

扣案物	成分	備註
綠色六角形藥錠1包 (驗前毛重：6.86公 克)	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他命成分	(一)鑑驗用罄部分，既已驗畢滅 失，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。 (二)盛裝毒品之包裝袋，會有極 微量毒品殘留，故上述包裝 袋應整體視為查獲毒品，應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 銷燬之。